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2011 年 2 月 9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022 年 12 月 8 日

1.147

32,029,096.20

12,000,000.00

0.2653

2022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依据《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分红对象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可以查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注：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 021-387845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